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以考慮有關批准：(i)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新一般授權決議案」）；(ii)擴大新一般授權決議案；(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019,168,000	99.8	2,000,000	0.2
2. 在一般授權加入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6號）項下任何本公司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1,019,168,000	99.8	2,000,000	0.2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59,105,600	99.9	2,000,000	0.1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059,105,600	99.9	2,000,000	0.1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69,586,000股股份。

就股東特別大會第1及第2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

(i)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為5,622,384,000股；

(ii) 放棄投票為2,647,202,000股；及

(iii) 僅投反對票為零股。

如該通函所載，李先生、Osborne及趙先生（於合共2,647,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1%）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賦予股東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及第4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69,586,000股，而僅賦予股東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3及第4項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零。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寶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李盛良先生、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王健翼先生及趙寶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湘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其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index.html](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index.html)內。